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本集團於2025年全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918.5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1,688.4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13.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7.2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5.1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2.5%。
- 2025年全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266.3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305.0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12.7%。
- 本集團於2025年全年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分部收益為人民幣16.7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7.5百萬元)。
- 2025年全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8分(2024年全年：人民幣0.37分)。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5年全年末期股息(2024年全年：無)。

##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燃氣藍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全年」或「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全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918,487	1,688,431
銷售成本		<u>(1,876,726)</u>	<u>(1,638,725)</u>
毛利		41,761	49,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7,743	54,832
行政開支		(117,556)	(136,31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8	20,568	(37,137)
其他開支，淨額	8	(36,596)	(6,443)
融資成本	7	(97,380)	(110,664)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合資公司		(451)	(14)
聯營公司		<u>264,328</u>	<u>302,306</u>
除稅前溢利	8	102,417	116,274
所得稅	9	<u>(19,188)</u>	<u>(31,329)</u>
年內溢利		<u>83,229</u>	<u>84,94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1,575)	3,995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4,805)</u>	<u>4,8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86,380)</u>	<u>8,83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3,151)</u>	<u>93,784</u>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87,165	85,066
非控股權益		<u>(3,936)</u>	<u>(121)</u>
		<u>83,229</u>	<u>84,94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785	93,905
非控股權益		<u>(3,936)</u>	<u>(121)</u>
		<u>(3,151)</u>	<u>93,78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11	<u>0.38</u>	<u>0.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67	479,576
投資物業		56,225	59,466
使用權資產		24,228	33,040
商譽		659,908	659,908
經營權		301,976	319,505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7,633	18,0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40,449	1,975,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8	9,35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729	100
		<u>3,550,763</u>	<u>3,554,0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822	12,823
應收貿易賬款	12	52,940	73,452
合約資產		31,057	44,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602	336,116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300	59,6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8	4,6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	42
可收回所得稅		1,714	2,935
受限制現金		17,594	2,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593	360,328
		<u>631,875</u>	<u>896,5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68,478	107,4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143	320,1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626
應付所得稅		57,627	62,7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9,065	2,039,511
可換股債券		–	291,268
租賃負債		4,211	3,697
流動負債總額		<u>2,562,524</u>	<u>2,871,531</u>
流動負債淨額		<u>(1,930,649)</u>	<u>(1,974,9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0,114</u>	<u>1,579,097</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87	3,105
租賃負債		5,194	10,085
遞延稅項負債		78,522	85,7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303</u>	<u>98,942</u>
資產淨額		<u><u>1,523,811</u></u>	<u><u>1,480,155</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63,051	1,063,051
儲備		293,522	292,737
非控股權益		1,356,573	1,355,788
		<u>167,238</u>	<u>124,367</u>
總權益		<u><u>1,523,811</u></u>	<u><u>1,480,155</u></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億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的表現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以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期間為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 (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0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
- (ii) 本集團於2026年2月獲得一家銀行的初步要約，提供人民幣4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
- (iii) 本集團於2026年3月接獲銀行通知，同意於並無發生相關融資協議中規定的重大不利事件的情況下，將原定於2026年到期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循環貸款融資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年；
- (iv) 聯營公司預期分配的股息；及
- (v)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中層控股公司向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30億元的安慰函。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2.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功能貨幣變更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所有以港元（「港元」）計值的借貸，並獲得人民幣（「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董事已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認為，由於現有附屬公司絕大部分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公司的未來融資計劃將集中於人民幣債務，故人民幣更適切地反映本公司於主要經濟環境的相關交易。因此，董事決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已自變更日期起按前瞻性基準應用。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在相同的報告期間內編製。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累計虧損，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之說明性範例修訂本，並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新增說明性範例。該等範例透過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不確定性影響的現行要求。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款。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LNG）的業績亦計入此分部；
- (b)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c)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分部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未分配公司支出、融資成本及未分配資產減值／（減值轉回）淨額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 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貿易及 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分部收益	<u>838,777</u>	<u>1,063,020</u>	<u>16,690</u>	<u>1,918,487</u>
分部溢利	<u>263,486</u>	<u>2,450</u>	<u>10,389</u>	276,3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259
未分配公司支出				(97,032)
融資成本				(97,380)
未分配資產減值轉回，淨額				<u>13,245</u>
除稅前溢利				<u>102,41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城市 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貿易及 配送 人民幣千元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分部收益	<u>928,085</u>	<u>751,199</u>	<u>9,147</u>	<u>1,688,431</u>
分部溢利	<u>297,450</u>	<u>15,263</u>	<u>7,463</u>	320,17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9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5,225)
融資成本				(110,664)
未分配資產減值，淨額				<u>(8,941)</u>
除稅前溢利				<u>116,274</u>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分部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199,318,000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191,31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199,318</u>	<u>191,310</u>

##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城市燃氣運營	838,777	928,085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1,063,020	751,199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u>16,690</u>	<u>9,147</u>
	<u>1,918,487</u>	<u>1,688,431</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91	2,264
租金收入	2,159	2,331
政府補貼及補助 <sup>^</sup>	20,484	16,564
其他	2,309	33,673
	<u>27,743</u>	<u>54,832</u>

<sup>^</sup> 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一間從事城市燃氣運營的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以減輕燃氣採購價格上漲對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負面影響。

## 7. 融資成本

年度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7,187	56,16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733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34,150	36,740
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14,631	16,157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17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242	867
	<u>97,380</u>	<u>110,664</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年度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1,788,607	1,543,307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473	16,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29	50,507
投資物業折舊	3,241	3,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59	6,773
經營權攤銷*	17,529	17,52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477	9,000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9,093)	11,72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5)	25,410
	<u>(20,568)</u>	<u>37,13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u>6,262</u>	<u>4,865</u>

\* 本年度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9. 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收費	10,561	15,573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13,377	20,649
遞延	(4,750)	(4,89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9,188</u>	<u>31,32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4年全年：無)，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7,165,000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5,0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4年全年：22,73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年度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攤薄影響。

## 12. 應收貿易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1,332	203,652
減值	(118,392)	(130,200)
	<u>52,940</u>	<u>73,45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20,922	32,716
開票：		
4至6個月	2,490	3,647
7至12個月	8,558	19,591
超過1年	20,970	17,498
	<u>52,940</u>	<u>73,452</u>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開票：		
3個月內	21,778	31,609
4至6個月	7,901	11,412
7至12個月	3,740	7,255
超過1年	21,509	51,952
	<u>54,928</u>	<u>102,228</u>
未開票*	13,550	5,210
	<u>68,478</u>	<u>107,438</u>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實體的股權	758 —	— 25,088
總計	<u>758</u>	<u>25,088</u>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內地法院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位於中國內地的目標公司的原股東（「**索償人1**」）對本公司提出若干索賠。

索償人1於民事起訴狀提出的索賠如下：

本公司（連同所有其他被告，統稱「**該等被告**」）應被視為實際執行主體，原因為索償人1指稱其與其中一名該等被告（「**被告1**」）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並已將目標公司之51%股權轉讓予另一名該等被告（「**被告2**」），而本公司為被告1及被告2的最終控制方。索償人1請求法院判令該等被告向索償人1支付人民幣161,800,000元，作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餘下代價，連同違約賠償金及因訴訟產生之所有法律費用。

董事確認，各其他該等被告及索償人1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訴訟尚未結案。根據外部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索賠有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金額計提撥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 (b) 於2026年1月30日，本公司接獲中國內地法院發出有關一名索償人（「**索償人2**」）就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之判決提交上訴之通知書，該判決涉及一宗有關收購一家目標公司之未付代價（「**未付代價**」）的付款糾紛。索償人2為未付代價之權利受讓人。

索償人2以事實認定錯誤及法律適用不當為由，對判決提出上訴。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就此訴訟對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而言，根據外部中國律師的意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該上訴中具備有效的抗辯理由，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索償金額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2025年，受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可再生能源替代加速及美國LNG出口產能提升的影響，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基本面基本平衡。國內，天然氣市場整體呈現供大於求特徵，需求增長速度放緩。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2025年中國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2,619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增長6.2%。進口天然氣12,787萬噸，同比下降2.8%。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顯示，2025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5.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0.1%。

回顧2025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內部結構調整的持續深化，中國經濟頂住壓力，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蓬勃的活力。在能源建設方面，中國二十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這是中央深刻把握全球能源發展大勢、深入實施能源安全新戰略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新征程推動能源高品質發展、建設能源強國的部署要求。去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深入推進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改造。制定能源強國建設規劃綱要，加快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擴大綠電應用。」作為推動綠色發展、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保障，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對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要支撐作用。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其靈活高效的特性可支撐與多種能源協同發展，在碳達峰乃至碳中和階段持續發揮積極作用。為推動天然氣行業高質量發展，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結合形勢變化，於2025年10月發佈《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重點規範基礎設施管理、強化管網公平開放、優化儲氣責任體系，並推動地方價格機制改革。2025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提高油氣管網設施利用效率，促進油氣安全穩定供應，規範油氣管網設施開放行為，促進油氣行業高質量發展。

新能源方面，2025年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通知》，提出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推動風電、太陽能發電等新能源上網電量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續發展的價格結算機制，區分存量和增量項目分類施策，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2025年9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完善價格機制促進新能源發電就近消納的通知》，針對性完善相關價格機制，破解就近消納項目發展難題，更好促進新能源消納、減輕電力系統調節壓力。2025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促進新能源消納和調控的指導意見》，明確到2030年建成多層次新能源消納調控體系，保障年新增2億千瓦以上新能源合理消納，支撐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同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要求到2030年，集成融合發展成為新能源發展的重要方式，新能源可靠替代水準明顯增強，市場競爭力顯著提升，有力支撐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為加快中國式現代化建設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綠色能源保障。

本集團堅守能源保障核心職責，持續優化氣源採購結構與供應網絡，深耕終端市場，確保天然氣業務平穩運行與市場份額穩固，為區域能源安全提供堅實支撐。同時，加速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升級，推動新能源與天然氣主業協同發展。展望2026年，預計地緣政治將持續複雜動盪，能源供應與經貿規則轉變將迎來更多挑戰，但同時亦催生出新市場發展及綠色轉型機遇。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地緣局勢發展，適時為公司業務進行優化。

##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本集團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優勢，持續挖掘客戶需求，夯實天然氣業務優勢，內生動力持續增加，同時加速新能源業務突破，打造新增長點。於2025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639.9百萬立方米（2024年全年：546.7百萬立方米），較去年增加17.0%，主要是因為LNG貿易量增加。

年內，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918.5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1,688.4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13.6%，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益上升。本集團毛利總額為人民幣41.8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49.7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16.0%。本集團2025年全年毛利率為2.2%（2024年全年：2.9%），較2024年全年有所減少。2025年全年，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83.2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4.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2.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7.2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5.1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2.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覆蓋中國7個省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LNG/CNG		點供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小計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總計 概約數量 (立方米)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附屬公司：							
浙江省	-	-	-	282,017,042	282,017,042	-	282,017,042
廣西壯族自治區	-	113,945,477	831,501	-	114,776,978	-	114,776,978
山西省	81,300	101,923,127	-	-	102,004,427	-	102,004,427
廣東省	-	-	-	101,091,924	101,091,924	-	101,091,924
吉林省	212,779	35,857,788	-	-	36,070,567	-	36,070,567
遼寧省	-	3,928,101	-	-	3,928,101	-	3,928,101
小計	294,079	255,654,493	831,501	383,108,966	639,889,039	-	639,889,039
聯營公司：							
河北省	-	-	-	-	-	5,175,040,000	5,175,040,000
小計	-	-	-	-	-	5,175,040,000	5,175,040,000
總計	294,079	255,654,493	831,501	383,108,966	639,889,039	5,175,040,000	5,814,929,039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b>1,918,487</b>	1,688,431	13.6
毛利	<b>41,761</b>	49,706	(16.0)
毛利率(%)	<b>2.2%</b>	2.9%	下降 0.7個 百分點
年內溢利	<b>83,229</b>	84,945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87,165</b>	85,066	2.5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 0.38分</b>	人民幣 0.37分	2.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266,255</b>	304,988	(12.7)
<b>12月31日</b>	<b>2025年 人民幣千元</b>	<b>2024年 人民幣千元</b>	<b>變動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7,593</b>	360,328	(20.2)
資產總額	<b>4,182,638</b>	4,450,628	(6.0)
權益總額	<b>1,523,811</b>	1,480,155	2.9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2025年全年，本集團緊跟國內外市場政策變化，精準研判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優化戰略部署，深化城市燃氣業務組合整合，穩固終端市場佈局，保障城市燃氣業務平穩有序發展。本集團於2025年全年擁有5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於2025年全年，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全年	2024年 全年	變動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b>255.7</b>	267.8	(4.5)
—居民用戶	<b>82.2</b>	82.3	(0.1)
—非居民用戶	<b>173.5</b>	185.5	(6.5)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255.7百萬立方米(2024年全年：267.8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全年減少4.5%，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受經濟影響，導致非居民用戶用氣量減少所致。年內，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28,208戶，累計用戶數達到597,557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28,266戶，累計593,733戶；非居民用戶減少58戶，累計非居民用戶達3,844戶。LNG及CNG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0.3百萬立方米(2024年全年：4.9百萬立方米)。

2025年全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838.8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928.1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9.6%。其中，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778.1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42.6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7.7%。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人民幣60.7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5.5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29.0%。天然氣銷售收入和接駁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城市燃氣項目用戶需求較2024年全年減少所致。

##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5年全年錄得總貿易量383.1百萬立方米（2024年全年：269.1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全年增加29.8%。而於2025年全年，本集團向工業客戶直供銷售的天然氣為0.8百萬立方米（2024年全年：4.9百萬立方米）。

貿易及配送業務的分部銷售額人民幣1,063.0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751.2百萬元）。業務分部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需求有所上升所致。

2025年，中國LNG市場在能源格局重塑、國內能源結構轉型深化及地緣政治擾動等多重因素交織下，呈現出「供需緊平衡趨緩、進口結構優化、價格區間震蕩」的特徵。國內憑藉國產氣穩步增產夯實能源安全基底，同時受國際氣價波動、下游需求分化等影響，LNG行業在調整中加速結構升級。

本集團持續研判市場形勢，持續優化氣源採購策略，依託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LNG接收站資源優勢保障穩定供應，同時深化與上游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完善採購組合，強化氣源成本與供應安全雙重優勢。2023年10月，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總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該協議的簽訂體現了北京燃氣集團在氣源領域對本集團的堅實支持，有效保障了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與可靠性，為後續業務的持續拓展築牢根基。

## LNG接收站項目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百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從該等設施輸送北京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40%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5年全年LNG的接卸總量達5,175.0百萬立方米（2024年全年：6,340.6百萬立方米），較2024年全年減少18.3%，主要原因是2025年冬季氣溫偏高，市場需求量下降幅度加大。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伴隨著國家雙碳戰略的持續推進，綠色轉型勢必成為傳統化石能源企業發展的必由之路。2025年中央經濟工作會提出，堅持「雙碳」引領，推動全面綠色轉型，為能源企業綠色轉型進一步指明了方向。本集團立足天然氣全產業鏈優勢，加速新能源業務落地與拓展，穩步探索儲能、分布式能源、多能互補等新能源業務佈局，持續深化天然氣主業與新能源的協同發展路徑，全力推動公司向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供應商轉型。

自2024年起，本集團已通過收購、自有建設等方式紮實推進綜合能源及新能源業務落地；2025年聚焦現有項目深耕運營的同時，通過成立合資公司開展合作開發綜合能源業務，相關業務實現進一步突破。

### (i) 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

本集團持有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家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等技術領域的公司。北京優奈特的業務佈局助力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加速突破，進一步拓寬清潔能源賽道覆蓋面，為業績增長提供新引擎。

### (ii) 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北七家資產」）

北七家資產主要是向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入駐者提供製冷及供暖服務。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面積分別達超過131,000平方米及超過51,900平方米；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服務戶數分別約211戶及約698戶。

2025年全年北七家資產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13.7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貢獻分部溢利人民幣5.4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4.1百萬元）。

### (iii) 儲能業務

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揚州項目」)已於2024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營運。於2025年，其他儲能業務亦在不同地區開始投入營運。2025年全年，儲能業務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貢獻分部溢利人民幣1.7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0.3百萬元)。

### (iv) 成立企業發展綜合性清潔能源業務

於2025年5月19日，本集團公告與北京新奧新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雙方將成立本集團擁有51%股權的企業。成立該企業旨在從事綜合能源服務業務、綜合能源設施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及綜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及運營。通過此次合作，本集團將把握政策與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綜合能源市場及發展節能業務，推動企業業務多元化發展，構建綜合能源服務能力，提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能力及企業競爭力，實現企業價值的長期提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之公告。於2025年全年內，該企業已正式成立，並開展業務經營。

## 未來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2026年中國將繼續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在政策取向上，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儘管面臨外部環境變化、內部結構調整，中國宏觀經濟有望在政策支持下保持穩健復甦態勢。能源行業將錨定2030年初步建成新型能源體系、推進能源強國建設的目標任務，加快新型能源體系建設，持續推進能源產供銷體系建設，為推動能源產業及經濟社會發展夯實基礎。

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堅守「雙碳」戰略核心方向，持續深化「天然氣主業+新能源業務」雙輪驅動佈局，全力向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轉型。天然氣業務方面，將進一步強化全產業鏈優勢，深化與控股股東的協同聯動，優化管網運營與市場佈局，築牢能源安全保障的「壓艙石」作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將聚焦儲能、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領域，深耕現有合資合作項目運營，強化技術創新與資源整合能力，持續拓展清潔能源賽道邊界，以實際行動助力新型能源體系建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2025年全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918.5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1,688.4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13.6%，主要是由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益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2025年全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1.8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9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減少16.0%。2025年全年，本集團毛利率為2.2%，（2024年全年：2.9%），較2024年全年下降0.7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2025年全年達人民幣266.3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305.0百萬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2.3百萬元）；(ii)政府補貼及補助人民幣20.5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33.7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減少13.8%至2025年全年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實施有效措施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令日常營運成本下降所致。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025年全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為人民幣20.6百萬元，該等項目主要為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減值撥回。2024年全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

## 其他開支，淨額

2025年全年，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6.4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滙兌損失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全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減少12.0%至2025年全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以較低息銀行借貸置換較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致。

## 所得稅

於2024年全年及2025年全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5年全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9.2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指：(i)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人民幣10.6百萬元（2024年全年：即期稅項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項人民幣13.4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20.6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2025年全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7.2百萬元（2024年全年：人民幣85.1百萬元），較2024年全年增加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4年年底減少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是2025年全年折舊撥備的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淨值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溢利的影響所致。

##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回款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113.5百萬元，主要是收回部分其他應收款項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287.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置換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影響所致。

##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7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百萬元）。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及提升效率。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1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及提升效率。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4年12月31日餘額增加人民幣2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i)把由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637,448,000元的股東貸款進行置換；(ii)把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進行置換；及(iii)置換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影響所致。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8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減少20.2%。另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7.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30.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5.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25（2024年12月31日：0.3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82.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0.6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3.6%（2024年12月31日：66.7%）。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291.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9百萬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4.8%（2024年12月31日：52.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31.5%（2024年12月31日：133.3%）。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期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狀況，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12月與北京燃氣集團進行一項700,000,000港元的再融資關連交易，以管理借貸利率波動及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以及於2025年全年取得其他相等於約29.5億港元的較低息人民幣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實施的上述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6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拓寬融資管道，積極物色低成本債務融資工具，著力降低整體融資成本，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與抗風險能力。

於2025年全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96名（2024年12月31日：564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及／或
- (iii)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載本集團2025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報告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5年全年的末期股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全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成立企業

於2025年5月19日，北京北燃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新奧新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作企業。有關成立該企業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5年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5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5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此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5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許劍文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崔玉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http://www.bgbluesky.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劍文先生、徐慧敏女士及崔玉磊先生。